

月黑风高夜,他们驾驶摩托艇专偷海参,两个月时间——

“摩托艇海盗”偷了400余斤海参

本报通讯员 方毅 本报记者 钟建军

偷盗的海参。
警方供图

夜间,他们驾驶高速摩托艇驶入养殖区附近,由潜水员潜到海参养殖区,悄无声息地偷盗海参。待养殖户发现时,只能模糊得看到他们扬长而去的背影。养殖户都称他们为“海盗”。

今年3月至5月间,犯罪嫌疑人徐正强伙同孙磊等人多次前往长岛县南隍城乡、北隍城乡的海参养殖区实施盗窃。该犯罪团伙共计偷盗海参400余斤,涉案价值40000余元。7月22日,烟台边防支队成功将这一盗窃海参的犯罪团伙打掉。



漫画:夏坤

海参养殖区频遭“海盗”光顾

5月6日,蓬莱栾家口一养殖户来到烟台边防支队报警,养殖区大量海参被盗,犯罪嫌疑人驾驶一艘银灰色摩托艇,最终犯罪嫌疑人朝东方向逃逸。

5月12日,民警又接到长岛海参养殖户报警,有

人到长岛海参养殖区偷盗海参。经调查,偷盗海参的人与蓬莱受害人描述相似,也是驾驶一艘银灰色摩托艇。

两起偷盗案很有可能是同一伙嫌疑人所为,案情重大,烟台边防支队迅

速成立了专案组展开调查。5月18日,专案组民警赶赴蓬莱栾家口村对相关受害人进行了调查取证。据报警人和当地群众反映,犯罪嫌疑人应该在附近,他们曾见有人拿卫导

卫导即卫星定位系统,嫌疑人用卫导定位,以备晚上能够准确到达养殖海参的位置。烟台边防支队向全市边防部门发出协查通报,搜集案件线索。同时,组织就近边防派出所民警进行海上设伏。

民警摸排“猛子”找到线索

经过进一步研究,专案组民警认为偷盗海参的人必定精通海参捕捞,不光要有船只,还要有专门的“猛子”(潜水员)。因为海参生长在海底,需要潜水员下海捡拾,民警决定从“猛子”下手展开调查。同时,专案组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。根据受害人提供的嫌疑人往东

逃窜的描述,将重点放在烟台开发区、芝罘区等地。

经调查,芝罘区大疃村相邻的村里“猛子”比较多,其中一个村有40多个“猛子”。于是,专案组指定芝罘岛边防派出所民警加强了

对附近村“猛子”的调查。5月16日,芝罘岛边防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大疃村

走访中了解到,村民孙磊经常半夜拿着潜水服外出。随后,民警对孙磊跟踪调查发现,孙磊没有养殖区,也没有到养殖区看海,半夜外出另有隐情。于是,民警来到孙磊家里走访,孙磊支支吾吾,说不出半夜出海的理由。最终孙磊交代,半夜外出是“出去干个活”,就是外

出偷海参。

据孙磊交代,和他一起外出偷海参的还有同村的于德高,也是“猛子”。民警将于德高、孙磊两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详细询问。经两人交代,其盗窃团伙成员还有徐正强、孙海波、曲德胜、陈德道、“小李子”、张海波等人,均是附近村庄的村民。

摩托艇上三人分工很明确

据于德高交代,海参偷盗团伙的组织者是徐正强和孙磊,他们有两艘140马力的摩托艇,趁夜黑在海上航行3—4个小时到蓬莱、长岛海域进行偷盗。其中,徐正强带领一班人到蓬莱偷盗,孙磊带领另一帮到长岛

偷盗。

据交代,他们“出去干活”都选择天气不好的时候,因为这样不容易被看护海参的养殖户发现。

他们先将高速摩托艇驶入养殖区附近,每个摩托艇上至少需要3人以上,而

且分工明确。一个负责开船,另一个是“猛子”,负责潜入海中偷盗海参,第三个人负责给“猛子”收放“氧气瓶”。摩托艇上装有足够的燃料,可以长时间长距离航行。摩托艇上还装有制造氧气的“空气压缩机”,此外

还有“呼吸管”,可以让“猛子”在海中有更大的活动空间。

于德高说,一般很少被人发现,如果被发现,他们就驾艇高速溜走。养殖区内的海参看护员一般追不上他们。

相关链接

民警巧设局 抓捕众“海盗”



警方正在审讯犯罪嫌疑人。警方供图

随后,民警对其他涉案人员展开抓捕。由于于德高、孙磊被抓获,其他嫌疑人望风而逃,给抓捕工作带来极大困难。

案发后,徐正强企图在蓬莱解宋营变卖摩托艇,被解宋营边防派出所查获,徐正强逃逸,民警将摩托艇扣押。民警了解到,徐正强不在村内居住,一直在福山区大柳行养殖火鸡,民警赶到大柳行对他进行抓捕时发现,徐正强不在养鸡场,而是躲在福山回里李家疃村的山上,最终民警在山上将其抓获。

民警抓获曲德胜时,发现他家门紧锁,民警连续蹲点两个周,他家始终没有人进出。民警打听后得知,曲德胜正通过一

家房产中介卖房。于是,民警及时联系房产中介。7月21日,民警以买房为名,在芝罘区将犯罪嫌疑人曲德胜抓获。

曲德胜交代,今年3月至5月间曾与张立本等人多次前往长岛县南隍城乡、北隍城乡的海参养殖区实施盗窃。民警通过该线索,当夜在张立本、栾文强、陈德道等人住所附近蹲点守候,22日上午,民警将张立本抓获。

截至7月22日,伴随着最后一名嫌疑人的落网,民警将这一盗窃海参犯罪团伙一举打掉。抓捕犯罪嫌疑人11名,扣押两艘摩托艇、一辆轿车、一辆越野车。

(文中犯罪嫌疑人均系化名)

喝饮料中10元奖券,高兴花100多元车费去兑奖,不值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宗韶峰 实习生 曾超) “为了10元奖券,我花100多块钱的车费,这不是笑话吗?”中奖本是件好事,可是兑换的时候却让消费者犯了难。近日,家住辛庄街的刘先生在饭店就餐时,喝饮料中了10元奖券,饭店说必须联系厂家兑奖。可是,从烟台到平度需要100多块钱,刘先生无奈只好弃奖。

“在饭店吃饭时买了一

瓶饮料,中了二等奖,10块钱。”7日,刘先生说,发现自己中奖后,他便去饭店的柜台要求兑换,但遭到拒绝,“老板说,他们无法兑换,得问厂家的人才行。”

刘先生介绍说,他买的这瓶饮料是青岛平度一家果品厂生产的葡萄汁,瓶身上写着“一等奖是笔记本电脑,二等奖是10元现金,三等奖是同样的饮料一瓶”,饭店老板告诉他,他们只兑换三等奖,其他两个奖项必

须找厂家或业务员询问。”

在刘先生就餐的四马路一家餐馆,老板宋先生介绍说,之所以不兑奖,主要是怕和自己店里的账目混淆不清,“这么多10元奖券,现金由店里支付,很容易弄混。我们把兑奖的顾客记录下来报给生产厂家,至于怎么办,他们说了算。”

宋先生说,他们也怕自己垫付后,厂家无法及时返还自己的钱,“厂家不及时返还钱或者赠品的想象,以

前遇到不少,现在我们索性不沾这个事。”

随后,记者联系了生产厂家平度绿和饮料,该厂办公室一负责人称,如果饭店不兑换,可以联系厂家驻烟台办事处。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一个电话,但记者拨打时却提示空号。

“烟台到平度,来回车票就要100多块钱,我跑到厂家去兑换10元奖券,这不是笑话吗?”刘先生无奈地说。

免责条款不是“护身符” 顾客车被盗 酒店赔3万元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曲振涛 记者 侯文强) 在酒店提供的停车位旁,经常可以看到“一旦车辆损坏、遗失酒店概不负责”的提示牌。7日,一份来自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表明,酒店自标的免责条款无效,由于顾客的车辆在酒店院内停车场被盗,招远市一家酒店为此赔偿3万元。

2009年7月的一天晚上,张先生驾车到招远市一家大酒店住宿,将车辆停放在酒店院内停车场。第二天早晨,张先生发现车被偷了。他赶紧报警,并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。经公安机关鉴定,这辆车

价值15万余元。事发54天后,偷车贼被芝罘公安抓获,并将车追缴回来。但张先生说,公安至今没有将车辆交还给他。2010年2月,张先生获得了保险公司12万余元的赔偿款,还剩下3万元损失没人埋单。

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张先生在酒店住宿,与酒店形成了消费服务合同关系,酒店应当保证张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对停放在酒店院内的车辆有保管义务。如果车辆被盗,酒店应该赔偿。

由于没有保管好顾客的财物,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,酒店赔偿张先生3万元。